

##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

###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9.5.27\_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
 100.2.25\_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0.4.6\_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0.7.7\_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1.6.18\_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2.3.22\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3.3.24\_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5.1.6\_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  
 106.09.20\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專、兼任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凡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議時，應有系教評會議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(含)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（委員迴避時，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）：
  - (一) 事關委員本人或配偶。
  - (二) 事關委員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  - (三) 委員為申請升等教師其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須符合本校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外，並於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  - (一) 教學：
    1. 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（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）均正常。
    2. 近 3 年曾有「參加教學檔案、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等競賽、獲得教學成長社群補助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、獲得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獎勵」其中一項紀錄。
    3. 近五年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分數均在 3.5 分以上。
    4. 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  - (二) 服務：
    1. 近五年每學年擔任一、二級主管、系主任或導師職務。
    2. 全力配合系務發展（如招生業務、新學位或學分學程及技職再造等課程之設立、國際交流、產業學院等政府政策）事項。
    3. 近三年曾有「協助本系開設重要課程（如英語教授國際代訓或國際學生課程、自辦推廣教育課程）、獲得本校優良導師或服務類評鑑優良教師獎勵」其中一項紀錄。
    4. 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
五、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(一) 教學：

1. 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（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）均正常，且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分數須於 3.5 分以上。
2. 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
(二) 服務：

1. 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2. 必須以本校或本系為對象，進行至少 1 小時以上之臨床講座或擔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，必須給予具體理由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。

七、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，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。教師若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後，仍不服回覆結果，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